



重塑生命

——苏州监狱服刑人员心理咨询案例集

五年的孜孜探索，五年的互动交流，五年的精诚合作，
见证了每一次参与干预心理危机的艰辛，
记录了每一次化解心理危机的轨迹，
收获了服刑人员走出桎梏、积极改造的喜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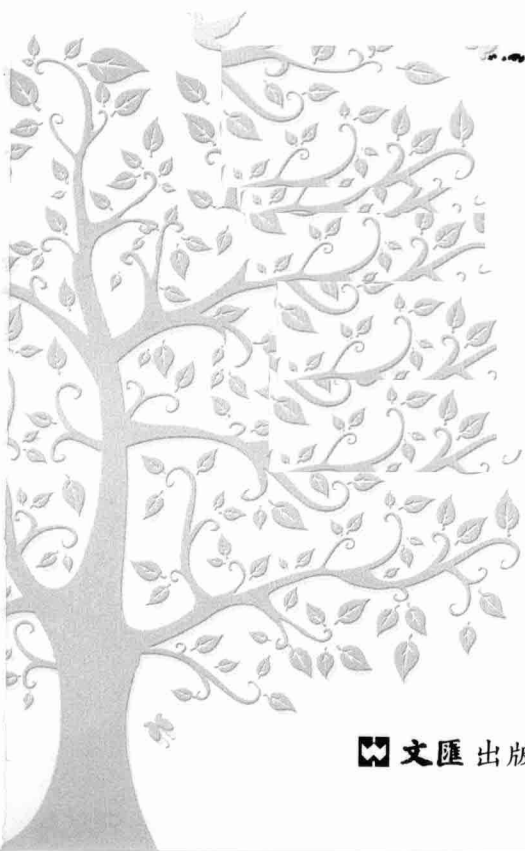
主编：陶新华 夏苏平



重塑生命

——苏州监狱服刑人员心理咨询案例集

主编：陶新华 夏苏平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塑生命 / 陶新华, 夏苏平编. —上海: 文汇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80741-545-9

I. 重… II. ①陶…②夏… III. 犯罪分子—心理卫生—
案例—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18708号

重塑生命

——苏州监狱服刑人员心理咨询案例集

著作权人 / 陶新华 夏苏平

责任编辑 / 熊 勇 吴 斐

装帧设计 / 周 丹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印刷装订 / 苏州华美教育印刷厂

版 次 / 2010年4月第1版

印 次 /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880×1230 1/32

印 张 / 10.5

印 数 / 1-1000

ISBN 978-7-80741-545-9

定 价 / 25.00元

序

夏苏平

现代社会发展的高速化、高效化，尤其是高度的物质化，为人类带来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也带来了竞争和压力，使得人们的心理健康问题日益突出。2000年在中国召开的世界卫生大会上，一些专家预测，21世纪影响中国最严重的疾病是心理疾病。心理问题之所以成为“最大问题”，不仅在于这个问题本身的严重性，而且在于对社会危害的严重性；心理疾病摧残人力资源，增加社会负担，危害社会安全。

处在监禁状态下的服刑人员，是心理疾病高发、易发群体。调查表明，绝大多数服刑人员入监后，容易出现失落、恐惧、悲观、怨恨、焦虑、抵触等心理，加之一些客观因素的影响和长期的监禁生活，极少数服刑人员甚至形成孤僻、逆反、极端等不正常的人格特征，动辄打架斗殴，甚至铤而走险、企图自杀，给监管安全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西方国家为了解决服刑人员的转化问题，降低再犯率，做了很多努力和探索，并且花费了大量的经费。他们通常关押一名犯人一年的综合花费约三万美元，瑞典、挪威等北欧国家的平均花费更达到五万美元。这比培养一名大学生的花费还要多。巨大花费的初衷本想以人道的待遇“教育改造”犯罪人，使其成功复归社会，但是，高累犯率、再犯

1. 宾雪梅，澳大利亚的家庭监狱，《中国司法》，2001，10，93-99。

2. 潘效国，俄罗斯的刑罚执行及监狱近况，《域外司法》，2004，11，105-106。

率，现实地宣告了“教育改造”理想的破灭。此后，欧美国家对罪犯改造进行了很多新的尝试，如对一些罪犯只要求为公共事业做一定的补偿，不必在监狱里服刑，更为人性化。澳大利亚的家庭监狱制度便是改革监狱制度(包括未决犯羁押制度)的一项探索措施。“家庭监狱”就是把犯人关在家里，不投入监狱，其适用对象是被判处短期徒刑、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较小的犯人。监督官(主要是社区监察)将一个形似手表的电子装置固定在犯人的脚腕上。根据犯人家庭房屋面积的大小，监督官通过电子装置设定了犯人的活动半径。只要犯人走出家门，超越了设定区域范围，电子装置就会自动报警，将信号发到监督官的手机上。另外，犯人要脱掉或改动电子装置，电子装置也会自动报警。对于脱逃或违规的犯人，处罚措施是收监并加重处罚。¹而俄罗斯监狱罪犯的改造，则注重教育改造的方式，在刑事执行系统中共有四百四十五所夜读普通教育学校和学习辅导站，有四十多万服刑人员在此学习，有五百一十所职业专科学校开设两百多种职业培训，有八万多名服刑人员参加培训。²但这样还是不能解决服刑人员的改造问题，大量的研究表明，服刑人员存在着比较普遍的心理问题，其中有相当一部分罪犯有人格障碍。Krassnuschkin (1926年)曾对两千一百五十个案例进行分析，发现人格障碍者占31.1%，此后，Schmid和Schnell先后对初犯和屡次犯罪的一千零二个案例进行分析，其中人格障碍者占19%~48.7%，1965年和1972年日本学者中田修和武林信义对各种罪犯五百五十五例的调查中，发现人格障碍者占39%。这是监狱管理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在国外的监狱管理中，心理咨询工作越来越受到重视，越来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张安民,心理矫治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之一[J],

《中国监狱学刊》,1997;(2)。

2.张恩友,中国监狱罪犯心理矫治研究现状和趋势(上),《金剑》,2002。

建国后,随着时代的发展,针对不同年代所出现问题的多样化,对罪犯的教育和改造工作进行了一系列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在罪犯改造法制建设上,我国已建立了一套完备的罪犯改造法律体系、严格的执法制度、严密的执法监督制度,同时,着力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的执法素质,并将罪犯改造工作纳入了法治轨道。《监狱法》第三条规定:“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近年来,我国监狱管理部门在贯彻执行监狱法、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的过程中,采取了很多新的措施,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其中罪犯的心理咨询、心理矫治是尤为引人注目的新举措之一。¹

在监狱对服刑人员进行心理咨询,我国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1987年,上海市少年犯管教所率先在未成年犯中开设了全国监狱、少管所系统第一家心理诊所,广泛开展心理测量和心理咨询工作。一石激起千层浪,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很快在上海、北京、山东、辽宁、黑龙江、河北等地开展起来。特别是后来在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公布的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标准中,把开展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作为申报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必备条件之一,更引起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从而推动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向纵深发展。²较早的调查研究表明,人格异常和有心理变态倾向的罪犯约占在押犯的35%~40%,对这类罪犯若不进行心理矫治,其犯罪心理是很难根除的,他们重新犯罪的可能性极大。

对服刑人员开展心理咨询是指应用心理学的原理、知识、技术和方法,通过心理测量、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心理干预等措施,调节服刑人员情绪,矫正其不正当的认知方式,消除其不良心理,培养其良好行为习惯,完善其人格,

促进其心理健康的所有活动的总称。我们认为，在服刑人员中开展心理咨询和矫治工作，不仅是现代化文明监狱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教育改造服刑人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体现了我国监狱的进步、文明与人道，也将直接关系到服刑人员个体、群体的心理健康状态，而且还对教育改造服刑人员和增强监狱的整体功能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2008年6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专题研讨班讲话中特别强调指出：“对于必须收监关押的罪犯，监管场所要把改造人放在第一位，通过创新教育改造方法，强化心理矫治，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真正使他们痛改前非、重新做人。要把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确保教育改造工作取得实效。”“首要标准”的提出，不仅为监狱工作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在服刑人员中广泛深入开展心理咨询工作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前景，更加坚定了我们开展监狱心理咨询工作推向纵深的信心。

我们对落实“首要标准”有这样的理解，这是监狱工作发展到今天形成的一个历史必然。因为：第一，服刑人员的类型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他们由以危害国家安全为主体转变到普通刑事犯、经济犯占大多数。第二，由服刑人员的心理特征所决定。大多数服刑人员走向犯罪，不仅是由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也存在着某些情绪障碍、变态心理、人格障碍等方面的原因。服刑人员是心理问题的高发人群，要有效地改造他们，单靠思想教育和理论灌输是不够的，还应对症下药，开展心理咨询。第三，监狱特殊环境的所需要。监狱是一种用强制力剥夺罪犯人身自由的特殊的社会环境。这一

环境具有威慑与约束作用，同时也容易使罪犯产生紧张、焦虑、情绪不稳和行为异常，加重原有的心理障碍或产生新的心理疾患，有必要在罪犯中进行心理咨询和矫治。第四，对服刑人员开展心理咨询是提高改造质量的重要手段。人的社会意识分为意识形态和社会心理两个基本层次。以往强调改造思想，主要是针对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进行的，忽略了心理层面的问题，有时候心理层面的问题恰恰是更加根本和深刻的。只有两个层次一起抓，才能体现改造工作的全面性，有利于提高改造质量。

心理矫治在我国监狱系统已经有二十多年的历史。二十多年来，心理矫治工作从在几个监狱的零星试点到在大多数监狱普遍开展，从没有专业人员到培养了一支较为专业化的队伍，从使用外国的测试量表到研制开发了适合中国监狱服刑人员特点的心理测试量表，从单一的心理健康教育到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矫治并重，从开始时的工作探索到现在有了较为系统的理论体系，发展迅速，成效显著，在服刑人员的改造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它不仅为监狱人民警察科学认识服刑人员、了解服刑人员的个性心理特征提供了重要参考，使监狱能够对有心理问题的服刑人员及时开展矫治工作，而且能够让服刑人员了解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关注自身的心理健康问题，并且通过各种有益的活动改善自己的心理健康状况，提高自己的心理健康水平。这对帮助服刑人员塑造健康人格，避免回归社会后重新犯罪有直接的作用；对监狱提高教育改造质量，最大限度地服务和谐社会建设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近几年来，苏州监狱紧紧围绕监狱本质职能，不断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取得明显成效，保持了连续二十八年无

罪犯脱逃的全国最好纪录。在着力锻造法治监狱、平安监狱、书香监狱的品牌实践中，我们尤其重视致力于构建“人防、物防、技防、联防、心防”五位一体的、以“人防”为核心的、确保监管安全的长效机制。特别是更加充分认识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2006年至今，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加强监狱服刑人员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的力量：

第一，加强与大学和社会学术力量合作，提升自己的水平和力量。借助社会人才、技术和力量优势，加强与苏州大学和苏州市心理卫生协会合作，共同致力于罪犯心理咨询矫治工作。构建了由三名专职、两名兼职心理咨询师及三名知名专家担任特别顾问的组织机构。苏州监狱与苏州心理卫生协会、苏州天力咨询有限公司下辖之阳光家庭顾问中心、新教育心理培训学校进行友好合作，在心理矫治工作中取得累累硕果、成效显著。

第二，动员民警参加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认证培训。从2006年至今，共开展四期培训班。目前，苏州监狱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十一人，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一百五十一人，占民警总数的30%，大大超过国家对于监狱系统要求的8%，在江苏监狱系统中位居前列。具备心理咨询师资格证的民警，由于经过专业培训，可主动将所学心理知识运用于日常监管工作中。如：面对服刑人员可以采取更适宜、灵活的沟通方式，可随时关注并初步判断服刑人员的精神、情绪状态，据此建议精神鉴定或心理咨询，避免严重威胁监管安全的事件发生。

第三，为服刑人员提供一对一心理咨询。由于监狱环境的特殊性，服刑人员的情绪、心理问题隐藏、防御得更深，

为了真正到位的关心、改善服刑人员的心理状态，从2006年底开始，苏州监狱与阳光家庭心理咨询中心合作，每周五下午在监狱会见室开展服刑人员与心理咨询师面对面的心理咨询项目，至今共计六百余人次，深受服刑人员的欢迎和好评。

第四，开展服刑人员的团体心理辅导。一对一的面询虽然能够让服刑人员畅谈较深层次问题，但同时存在受益面狭窄的问题。为扩大受益面，让来访者在人际交往中能够学会良好的沟通和交往方式，监狱组织咨询师开展了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团体以游戏、绘画等形式进行，围绕人际交往、情绪减压等主题展开，团体成员在互动的过程中逐渐学会表达自我，得到情绪的疏泄，树立起新的人际交往观念。

第五，开展心理健康讲座。2007年下半年至今，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心理讲座，每年开展六场，每场讲座受众为六十至七十人，再由录像转播，全监服刑人员观看。讲师团成员包括陶新华博士、宋春蕾博士等多位博士和专家教授。讲座主题紧扣情绪管理、人际沟通等监狱内突出问题，为服刑人员讲授心理常识，提供缓解紧张、焦虑等负面情绪的实用方法，效果好。还将精彩的讲课内容制作成录像片在不同监区播放。除开展正常的心理矫治工作外，苏州监狱还积极广泛开展各式各样的文体宣传活动，包括学习于丹论语讲座、仲夏消暑晚会等，有效调节了服刑人员的情绪，缓解了心理压力。

监狱广大心理矫治工作者结合服刑人员心理特点，在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服刑人员心理评估、服刑人员心理咨询和矫治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并在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中，收集整理了大量的成功矫治个案，这对于进一步充实监狱服刑人员心理矫治个案库，深化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促进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提升改造

质量，最大限度地服务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这本在编委会领导下，由陶新华博士与我共同主编的《重塑生命——苏州监狱服刑人员心理咨询案例集》就是一个有益的尝试。我相信，随着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必将会进一步推动苏州监狱心理矫治工作再上新台阶，也必将会推动越来越多的心理矫治工作者将更多的实践经验转化为理论成果。同时能够以此与其他兄弟监狱的领导、同事交流经验，以达到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我们也更加坚信，在不远的将来，苏州监狱定会进一步涌现出更多更好的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成果。

（作者系苏州监狱党委书记、政委）

目 录

序（夏苏平）

苏州监狱警官咨询案例 001

编者按 003

自恋性人格障碍的案例及分析（司逢春）005

新入监服刑人员焦虑情绪的心理咨询（戴浩敏）017

适应性障碍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浦林平）027

偏执型人格障碍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个案（颜夕珍）036

盗窃成瘾行为戒断的案例分析（戴文华）045

焦虑情绪心理咨询（束晓清）053

新入监犯的“同性恋”误区（张龙）063

073	苏州监狱兼职咨询师咨询案例
075	编者按
077	爱的缺失与绝对控制（覃小珊）
140	从心启动善意（刘海秦）
153	重建客体关系 改善反社会障碍（卞巍）
179	倾听服刑人员的心声（杨丽云）
204	探究自我的历程（关爽为）
215	苏州监狱个案心理咨询实例（莫文炳）
227	陪伴服刑人员的改造与成长（沙华春）
242	边缘型人格障碍的服刑人员行为矫治过程 ——由危机干预到行为矫治（陶新华）
310	监狱心理咨询在实践中成长（吴天诚）
319	后记 探索者的脚印（陶新华）

苏州监狱警官咨询案例



编者按

此部分收录苏州监狱警察对服刑人员进行心理咨询的七个案例，这七个案例各有特色，基本反映了警察对服刑人员进行心理咨询的现状。

苏州监狱在监狱党委的领导下，警官学习心理咨询热情高涨，不仅获得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的人数较多，而且还有人继续利用业余时间加强自己心理咨询理论和技能的学习。这不仅投入了很多业余时间，还花费了很多自己的经费，当然也得到了监狱领导的支持，在苏州监狱内开出了“司徒春警官工作室”和“陈晓春警官工作室”，受到服刑人员的欢迎。这七个案例是他们辛勤付出和努力探索的代表案例，反映出一定的专业水平，也是苏州监狱在服刑人员改造方面创新发展的新尝试。比较充分地反映出警官们把自己学习到的心理咨询的理论和方法及时运用于服刑人员的改造，探索教育改造服刑人员的新的思路和方法，并且取得了初步成效，这是可喜可贺的。

我们的警官学习了心理咨询理论和技能，并通过考试获得了国家颁发的心理咨询师证书，开始进行心理咨询实践的时候，就会发现虽然自己工作的思路和方法增加了很多，自己的影响力提升了，工作效率改善了，但也有一些意想不到的情况，使得咨询效果受到影响。而咨询中出现的问题如果



不经过督导、案例讨论，咨询师自己又是常常发现不了的。因此我们把案例实录编辑于此，具有双重的效果：第一，让有兴趣运用心理咨询的理论和方法对服刑人员进行行为矫治的警官学习之后获得启示；第二，可以与同行进行交流，发现不足，提升自己心理咨询的工作能力。等将来我们的咨询水平提升之后再来看，就会发现自己现在的幼稚或不足，而这个过程在前进途中是不可跨越的。另外，任何优秀的心理咨询师都是在实践中成长起来的，这七个案例是警官们在学习之后所作的勇敢的尝试和实践，尤其是有的警官已经知道要寻求督导帮助，并通过督导看到了自己所作案例存在的问题，及时修正咨询策略。不仅案例的当事人获益匪浅，重要的是作为咨询师的警官对自己和这个案例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获益良多，这是警察对服刑人员做心理咨询走向专业化的极有意义的第一步。

这七个案例中，可以看到常见的理论和技能的运用，如理性情绪疗法、认知行为治疗、家庭治疗理论，以及发展心理学、变态心理学、咨询心理学等，这些都能更好地提升警官在完成服刑人员教育改造过程中的影响力，让我们看到咨询对于改造服刑人员的显著作用以及与其他方法的明显差异。这些心理咨询的理论与方法在监狱的服刑人员改造中具有广泛的运用前景，如何更好地运用，有待大家进一步的探索和研究，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